涞水县农业局

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1.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人数115个，行政编制数12个，事业编制数103个。实有在职人员148人，退休人员48人。

（一）部门职责

涞水县农业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拟定种植业、畜牧水产业、粮、棉、油、菜、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政府规章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受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案件。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于发展，负责对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指导、扶持和服务；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改制工作。

3、组织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农业财政资金安排意见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农业项目管理工作。

4、组织拟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雨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6、制定农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承担种子审批和肥料、农药登记及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7、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参与起草全县植保工作发展规划和动植物防疫、检疫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承担农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依法组织对植保事故进行现场鉴定。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种的改善。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检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反洗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指导相关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先进技术的引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相关农业科研专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管理。

11、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参与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调拨；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规定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艺。

13、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资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

14、拟定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承担拟定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教育培训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农机惠农政策。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

15、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涞水县农业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生产股、农经股（市场信息股）、农机股、科技教育股（法制股）、畜牧水产股。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1 | 涞水县农业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是指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的总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2018年预算总收入255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59.6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2128.23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2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419.2万元，其他0.24万元。

2、支出情况

2018年预算支出255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1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9.27万元；项目支出144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44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559.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6.63万元，由于工资调整等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967.42 万元，主要减少的原因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基层农技推广等项目资金被整合使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部门公开的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安排情况。

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99.27万元，其中：基础定额项目72.92万元，包括办公费33.54万元，邮电费0.36万元，取暖费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8万元,差旅费16.7万元，公务接待费3.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6.12万元；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26.35万元，包括工会经费9.91万元，职工福利费16.44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涞水县农业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小计11.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计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3.2万元。

我局本年度将继续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的原则，与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情况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8 | 8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3.2 | 3.2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1.2 | 11.2 | 0 |  |

1. **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涞水县农业局将继续紧紧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总体要求，始终把确保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为中心目标，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变，促使农业产业稳定增产增效，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总体目标为：

1、稳步推进粮食生产。通过优化产业布局、种植结构调整、高产创建示范带动、狠抓肥水管理等关键措施的落实，粮食生产再获丰收。重点做好三项工作：一是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在保证粮食生产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通过推广优良品种和实用技术，提高单产，稳定总产。二是开展农机深松面积5万亩；组织“小麦一喷三防”、绿色综合病虫害防控、统防统治，发布病虫情报。三是做好技术指导工作。通过农技人员下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农业科技“赶大集”等形式，将农业科技送到农民手中，进一步提高农民技术水平。

2、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一是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提升。二是蔬菜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乡镇一园区”的建设要求，完成乡镇园区的创建工作。三是品牌化建设成效显著。

3.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严格规范操作农机购置补贴程序，确保惠农利民，推广拖拉机、联合收割秸秆还田一体机、深松机等农业机械；同时加大农机安全监管，努力提高农机“三率”水平，检修机具、上照。小麦种植与收获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玉米种植与收获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

4.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土地确权及流转工作快速推进，全面完成全县土地确权任务。二是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乡镇做好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开展“规范村级财务管理监督”培训。三是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以合作社或龙头企业为依托，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积极开展农业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和产业化经营，构建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组织体系，实现利益共赢。

5.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式良好。积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利剑护农”“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等专项检查整顿活动，组织大型联合执法，开展专项检查，涵盖全部农资经营门店，出动执法人员150余人次，督查农资经营。举办专项培训班，培训农资经销户，发放诚信经营通告，签订了诚信经营承诺书，印发宣传资料。同时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为契机，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扎实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和质量监控，帮助指导园区完成“三品一标”申报、创建、评审等工作。

6、农村新能源推广工作扎实推进。大力推广秸秆还田、青贮、秸秆压块等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秸秆打捆机、秸秆还田机、青贮机等秸秆处理机械；投入小麦秸秆捡拾打捆一体机奋战“三夏”，推广秸秆回收；在山前十乡镇开展秋冬季农作物秸秆粉碎统一还田工作，免费为农户服务，全县实现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7.各项惠农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我们进一步优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惠农政策务实便民。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26涞水县农业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名称 | 职责目标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扶持农产品生产 | 通过对生产者直接补贴，调动其推广优良品种、使用先进种养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升生产经营效益。 | 提高农产品产量 | 高产稳产粮田达标率 | | 100% | ≥95% | ≥80% | <80% |
| 主要农作物良种补贴覆盖率 | | ≥98% | ≥95% | ≥92% | <92% |
| 亩单产增长率 | | ≥10% | ≥8% | ≥5% | <5% |
| 提高蔬菜品质，实现产销一体;增加肉、蛋供应量和提高畜产品质量 | 生猪、蛋鸡、肉鸡、肉牛、肉羊标准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 | 100% | ≥95% | ≥90% | <90% |
| 蔬菜标准园创建完成率 | | 100% | ≥95% | ≥90% | <90% |
| 促进全县中药材种植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建设中药材大县。 | 中药材种植示范园创建完成率 | | ≥100% | ≥95% | ≥90% | <90% |
| 支持农业产业化 | 拉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创造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 提高农产品加工水，提高农民收入。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数增幅 | | ≥64.5% | ≥63% | ≥62.5% | <62.5% |
| 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幅 | | ≥10% | ≥8% | ≥5% | <5% |
| 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生产化补助到位率 | | ≥100% | ≥95% | ≥80% | <80% |
| 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建设生态农业，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 实现农作物秸秆的高效能源化利用，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农村环境。 | 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率 | | 100% | ≥95% | ≥90% | <90% |
| 小型沼气工程建设完工率 | | 100% | ≥95% | ≥90% | <90% |
| 户用沼气工程建设完工率 | | 100% | ≥95% | ≥90% | <90% |
| 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防治，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农产品产地安全情况分析报告，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 | 全县开展土地污染修复效果实现情况 | | 100% | ≥98% | ≥95% | ≥95% |
| 年度监测任务完成率 | | 100% | ≥98% | ≥95% | ≥95% |
| 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 | 提高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 亩单产平均增长率 | | ≥10% | ≥8%, | ≥5%, | <5%, |
| 深松面积目标完成率 | | ≥70% | ≥68% | ≥65% | <65% |
| 推动园区农业基础设施、科技进步、质量安全、生态环保水平显著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 | 农业园区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幅度 | | ≥30% | ≥15% | ≥10% | <10% |
| 农业园区单位面积产值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幅度 | | ≥30% | ≥15% | ≥10% | <10% |
|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完成情况 | | ≥95% | ≥90% | ≥80% | <80% |
| 通过农作物新品种质量监督检验，推广优良品种，提高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 |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 | ≥97% | ≥95% | ≥92% | <92% |
|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 | 100% | ≥90% | ≥80% | <80% |
| 有效减少动植物疫情危害,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 动植物疫情监测目标完成率 | | 100% | ≥90% | ≥70% | <70% |
| 突发动植物疫情处置率 | | 100% | ≥95% | ≥90% | <90% |
| 应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 | 100% | ≥95% | ≥90% | <90% |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 | 100% | ≥80% | ≥60% | <60% |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提高监管能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 | 0% | ≤2% | ≤5% | ≤6% |
|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计划完成率 | | 100% | ≥98% | ≥95% | <95% |
| 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信息服务水平。 | 农业信息发布及时率 | | 100% | ≥95% | ≥90% | <90% |
| 农业信息社会发布任务完成率 | | 100% | ≥95% | ≥90% | <90% |
| 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 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满意度 | | ≥90% | ≥80% | ≥60% | <60% |
| 完成年度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任务目标 | | 100% | ≥80% | ≥60% | <60% |
| 加强灾情监测，组织灾后生产恢复。 | 救灾物资到位率 | | 100% | ≥95% | ≥90% | <90% |
| 灾情报告准确率 | | 100% | ≥95% | ≥90% | <90% |
| 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促进全县农民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 | 县级示范社新增数量 | | 4 | 3 | 2 | 1 |
| 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利益，促进规模化经营。 | 全县耕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率 | | 100% | ≥95% | ≥90% | <90% |
|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成数量 | | 80% | ≥70% | ≥60% | <60% |
| 农业政务管理 | 保障各项农业工作的正常运行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 100% | ≥95% | ≥90% | <90%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 100% | ≥95% | ≥90% | <90% |
| 部门待分 | 部门待分 | 部门待分 | 部门待分 | | 100% | ≥90% | ≥85% | <85%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涞水县农业局本年度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1个，涉及金额30万元。该项目为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项目，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该项目资金4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采购仪器设备。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涞水县农业局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383.59万元，其中：房屋占用1020平米，价值为94.72万元；车辆4辆，价值46.0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242.79万元。

本年度内，预计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30万元，已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383.59 |
| 1、房屋（平方米） | 1020 | 94.7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4 | 46.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42.79 |

其他固定资产是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空调等。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